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119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及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各1份(附件請依說明四下載)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4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1次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本比賽採先以網路登記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。

(二)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111年9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
(三)作品現場收件

1、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。國小組請送至東園國小、國中組請送至古亭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組請送至明倫高中。

2、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。

3、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

- 三、本案由學校正式編制教師擔任承辦人員，隨文另檢附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」，如遇承辦人員異動，應確實進行業務交接工作，以確保本項比賽工作品質。
- 四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）查詢及下載（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（台北伯大尼校區）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副本：

